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对2017年处置“僵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的批复》文件,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付有关部门拨付的2017年处置“僵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1,191,632.56元,专项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江翰士有限公司2017年处理“僵尸企业”人员安置支出,截至公告日,此项补助资金已实际到账,该补助不具有特殊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21,191,632.56元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8-5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公司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秦保平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与中国神华合资公司注册地并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同意公司与中国神华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企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情况更全面了解,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过程

公司为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于2017年12 月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后来实际出资50万元)和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路的一段批低效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作价出资64,981.94 万元(详见《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36号))成立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从而为公司进行整体低效资产剥离创造条件。

上述事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及2018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10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凌文、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董事凌文、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许明军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本公司总裁张继增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许明军先生在公司高管兼职限制,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许明军先生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副总裁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副总裁承诺:保证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后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在控股股东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许明军先生简历

许明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煤炭工业学校教师、辅导员,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煤炭部直属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机关党委群工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处工作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新闻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新疆塔城地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副巡视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副书记,办公厅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许明军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其兼职限制。除此之外,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7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章程》”)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泰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署的编号为深地合字〔2016〕N003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根据合同书,深泰公司取得深地合字T501-0007,面积约为290,62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合同书的定该宗地项目应于2018年01月20日开工,2020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近日,深泰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深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将合同书T501-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18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日期调整为2021年1月20日以前。

2.地块其他要求按照合同书的规定不变。

3.本补充协议书与原合同书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补充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 11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通知,告知公司中洲置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洲置地	是	426.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11月2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434.70	2017年6月11日	2018年11月2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合计		860.70	—	—	—	2.68%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2014年9月9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自2017年12月10日(含该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不含该日)

2.股息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3.股息支付日:2018年12月10日

4.发放对象

4.1 美元优先股

本行将派发美元优先股股息800,000,000欧元,其中支付给欧元优先股股东36,000,000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000,000欧元。

6.3 人民币优先股

本行将派发人民币优先股股息8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支付给人民币优先股股东720,000,000元人民币,代扣代缴所得税80,000,000元人民币。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美元优先股

本行将委托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简称DTC)或其代持人派发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要求,DTC或其代持人在收到任何美元优先股股息后,将根据DTC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美元优先股的实权益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对于美元优先股的参与人,无论何时,或者为美元优先股的实权益益所持有的任何款项,本行将按照该等实权益益的记载,向参与人支付,并且本行和纽约梅隆银行均不负任何责任、监督或审慎该等实权益益的义务。

2.欧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

本行将委托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担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 é t é anonyme(简称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欧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在收到欧元优先股或人民币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欧元优先股或人民币优先股(以适用者为准)的实权益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欧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欧元优先股股东或人民币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对于向代表其持有欧元优先股或人民币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股票的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加大对绿色金融项目的支持力度,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董事授权公司行长束寅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服务工作,推进公司信贷结构优化,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董事授权公司行长束寅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符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63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昂技术,证券代码:300603)自2018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11月28日,中洲置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4,269,9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7%;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0,862,594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5%。

二、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企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情况更全面了解,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过程

公司为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于2017年12 月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后来实际出资50万元)和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路的一段批低效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作价出资64,981.94 万元(详见《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36号))成立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从而为公司进行整体低效资产剥离创造条件。

上述事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及2018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10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凌文、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联董事凌文、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许明军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本公司总裁张继增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许明军先生在公司高管兼职限制,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许明军先生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副总裁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副总裁承诺:保证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后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在控股股东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许明军先生简历

许明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煤炭工业学校教师、辅导员,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煤炭部直属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机关党委群工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处工作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新闻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新疆塔城地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副巡视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副书记,办公厅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许明军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其兼职限制。除此之外,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7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章程》”)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